

## 理財規劃顧問（AFP）認證（初次認證及換證）辦法

99年10月13日第2屆第10次考試認證委員會會議通過  
99年10月26日第2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備查  
104年4月15日第3屆第8次考試認證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4月23日第3屆第10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備查  
104年10月14日第4屆第1次考試認證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0月21日第4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備查  
113年5月3日第6屆第2次考試認證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5月10日第6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備查  
113年8月28日第6屆第3次考試認證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考試認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認證辦法由考試認證委員會公布認證標準與程序。辦理初次認證時，申請人必須具備以下條件：
- 一、符合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以下稱為本會）公布之教育訓練要求、
  - 二、通過本會舉辦之考試、
  - 三、具備一定之工作經驗、
  - 四、符合專業道德條件、
-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教育訓練要求，係需符合本會教育訓練委員會編定之準則，包括
- 一、完成本會指定之課程，或
  - 二、依據「教育訓練課程抵免辦法」規定，得免修部份教育訓練課程。
- 第四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考試：
- 一、應試者必須先完成退休規劃課程、稅務規劃課程、財富傳承規劃課程及其他任兩科專業教育訓練課程（合計五項專業教育訓練課程），得報考 AFP 綜合科目考試（考試範圍含基礎理財規劃、財務管理、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投資規劃與資產配置、退休規劃、稅務規劃、財富傳承規劃等七項專業科目）。
  - 二、一年舉行二次考試，時間以每年三月及九月擇一週之星期六或星期日為主，本會具有調整考試日期與科目之權利，但一年至少舉行一次考試。
  - 三、本會得委託其他機構辦理考試試務行政事宜。
  - 四、相關報名日期、考試時間及報名費用，以本會所公告測驗簡章為準。
  - 五、AFP 綜合科目考試時間總共為六小時，分成兩個時段，每一個時段皆為三小時。
  - 六、所有的題目均為單選題。
  - 七、答錯考題不倒扣。
  - 八、測驗通過標準係依測驗等化分析結果訂定，並由本會考試認證委員會審議，經提報理事會決議後確認該次測驗之錄取標準。
  - 九、考試結果公布時間依測驗簡章規定辦理並採網路查詢，成績通過證明書以

掛號郵件寄出。

十、應試科目之成績，以通過考試之日起，保留五年為限。

十一、對綜合科目考試合格或分科考試全部合格的人士做工作經驗及專業道德審查。專業道德審查標準由本會紀律及道德委員會制定及公布。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一定工作經驗；

一、必須有一年工作經驗，或為金融機構現職人員。

二、一年工作經驗必須是在考試日期前十年或考試後五年內完成。

第六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專業道德；

一、申請人將被要求揭露是否有過去或現在的訴訟或其他受調查之案件，並須完成理財規劃顧問（AFP）職業道德及執業準則書面聲明書，同意遵守理財規劃顧問（AFP）職業道德及執業準則，並同意本會做徵信調查。

二、理財規劃顧問（AFP）職業道德及執業準則聲明書應包含專業人士之推薦書。專業人士應為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CFP®），理財規劃顧問（AFP），會計師，律師，或本會認可之專業人士。

第七條 申請人完成第二條規定之程序，填妥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聲明書，並繳交初次認證費用後，考試認證委員會將發給初次理財規劃顧問（AFP）之認證資格，有效期限為兩年，以後每兩年換證一次。

初次認證費用由本會另行訂定並公告。

第八條 初次認證後之換證程序；

一、初次認證期滿後，每二年換證一次。換證費用由本會另行訂定並公告。

二、在換證之前，理財規劃顧問（AFP）必須揭露任何不法情事，違反專業道德或未解決之訴訟事件。

三、理財規劃顧問（AFP）每兩年需有符合教育訓練委員會認可之最低二十小時在職訓練時數，而且不能有違反專業道德的情形，方得申請換證。

四、前款之在職訓練時數中，必須至少有二小時之課程為由本會紀律及道德委員會所認可之理財規劃顧問道德及執業準則課程，

五、除理財規劃顧問道德及執業準則課程外，其餘的在職訓練課程內容，得包含本會所公布的教育訓練課綱課程內容、金融 AI 運用和金融科技等相關專業課程；管理實務或金融行銷相關等課程不包含在認可範圍內。

六、依前述各款，理財規劃顧問（AFP）若未於期限內完成換證者，本會將暫停其使用理財規劃顧問（AFP）名銜及商標資格。若要恢復其使用資格，須檢附合乎規定之持續進修時數資料、換證費用（請參考本會換證費用表格）及填妥第六條所稱之聲明書，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請。

七、理財規劃顧問（AFP）若有虛報或偽造之情事經本會查證屬實者，本會將註銷其認證資格。

八、理財規劃顧問（AFP）若有前述第六款及第七款之情事，本會有權於本會網站公開其姓名資料及暫停使用或註銷之理由。

第九條 理財規劃顧問（AFP）若於證照到期後五年內無法換證，則必須重新申請初次認證。

第十條 本辦法經考試認證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並報理事會備查，修正時亦同。